

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实习 安全承诺书

为保障研究生外出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《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实习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本人将按要求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实习审批表》，确保家长、导师知晓同意，按照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二、本人外出实习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地、所在单位规章制度，服从实习科研单位管理；重视交通、消防和财产等安全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，确保个人人身财产安全。

三、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要求，及时将离校信息、外出动态和返校情况等报告给学院；经常保持与导师联系，汇报科研进展；如遇突发情况、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导师、辅导员。

四、本人外出实习期间需主动关注学院各类通知，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而错失机会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五、因故变更实习单位或需延长校外实习时间，本人将按要求重新办理手续。

六、实习期满后，本人将按时返校并到导师、辅导员处报到销假。

如果违反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后果。

父母或直系亲属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